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秀蓉  
電話：03-3322101#7572-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2006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因故原因消滅及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復職日疑義一案，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中102年10月1日○國人字第1020007485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略以，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一、依法應徵服兵役。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同法第5條第2項，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條第1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條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 三、次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略以，（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第3項）教師帶職帶薪全時

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四、本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校教育品質，有關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向來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2條規定及第3條規定：「係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上學期)及2月1日至7月31日(下學期)為準。」亦即復職日宜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

五、本縣○○國中陳師原申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進修留職停薪前往英國 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並經本局102年6月11日桃教人字第10200 號函准予備查，惟陳師因語言進修未通過，無法進入研究所就讀，遂於102年9月24日向本縣○○國中申請復職，該師究係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進修留職停薪復職日配合學期辦理，同意該師103年2月1日為復職日亦或遵循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另參照上開規定，倘教師於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如1月或6月）亦該如何遵循，陳請 釋示。

正本：教育部

副本：桃園縣立○○國民中學、本局人事室